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严格落实自治区和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水务中心工作，以凝聚治水兴水合力为目的，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稳步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唱响“振奋精神、兴市富民”主旋律贡献水务力量。

（一）主动公开

市水务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内容。一是线上公开有实有效。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单位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主平台的作用，持续提升信息质量，更好地满足公众获取水务信息的需求。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及时更新上传水务信息 70 余条，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面推进河长制等重点工作。以“石嘴山市水务局”微博为平台，围绕

抗击疫情、全国两会、脱贫攻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网络宣传，转发信息 400 余条。利用“石嘴山节水”“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40 余条。二是线下行动高质高量。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日，借助电视台、报刊、广播向群众宣传水务重点工作，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水利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播放视频短片千余次，发送手机短信 5 万条，悬挂横幅 20 余条，设置节水展板 10 个。开展节水工作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发放手提袋、围裙、纸杯千余份。积极配合各级媒体对治水兴水工作的新闻采访和报道，与主流媒体合作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累计在《中国水利网》《宁夏日报》《石嘴山日报》等各级媒体(纸媒、网站、新媒体)报道 20 余篇水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出现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学习《条例》，压实责任，梳理细化工作内容，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立足工作实际，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水务工作等方面相结合。把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专题辅导讲座。建立政府信息上传审批制度，所有上网公开的信息都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审查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确保信息安全不泄密。安排专人每天开展读网工作，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准确性。完善了《石嘴山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石嘴山市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相关制度。

（四）平台建设

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更趋严格，现有“石嘴山市水务局”微博和“石嘴山节水”“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两个微信公众号，均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运行和维护，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面推进河长制等重点工作的内容，充分发挥了新媒体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便捷作用。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发布水务公告、信息。

（五）监督保障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通报工作情况，要求办公室牵头统筹，各科室(单位)协调配合，及时规范公开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与科室(单位)年终考核挂钩。在公文行文时要标识公文公开属性，依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

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3种属性中的1种。切实做好“石嘴山节水”等政务新媒体的备案销号迁移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新媒体管理制度，加强对微博和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频次、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0	1
行政强制	10	-1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有待增强，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对于不少农村群众，由于信息数字化应用普及不全面，造成获取政府信息的效果不够明显。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现象。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工作力度和成效都有显著地提高。三是加强对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 楼，邮编：753000，电话/传真：0952-3951296，电子邮箱：szszbk@163.com）。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